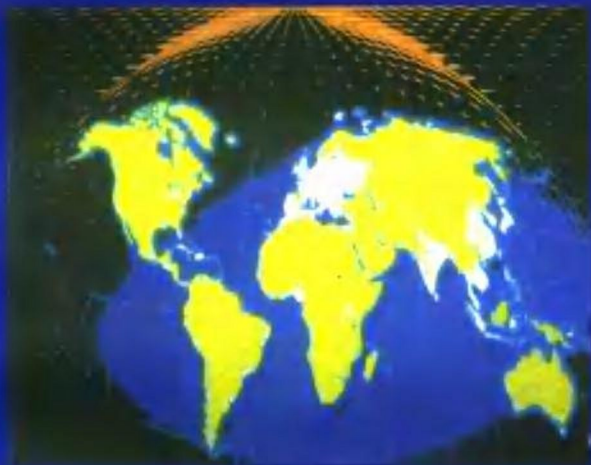




● 单建生 著
● 胡定核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借鉴与发展



中国金融出版社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借鉴与发展

单建生 胡定核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菁

责任校对：程 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借鉴与发展/单建生，胡定核等著—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10

ISBN 7-5049-1663-3

I. 资…

II. ①单… ②胡…

III. 商业银行—资金管理—研究

IV. F830.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5090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 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 3 号

邮 编：100055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通县永乐印刷厂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7.5

字 数：188 千字

版 次：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8000

定 价：19.80 元

序

1996年初夏，建生、定核同志捧着厚厚一叠书稿请我作序，我很高兴年轻人又有了新的研究成果，立即答应了。然后，翻开书稿看了，觉得这本书抓住了当前改革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有理论、有实践经验，值得向读者介绍。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个新生的老问题。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已经有相当成熟的一整套理论，但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则还刚刚起步。因此，对于国外成熟理论的借鉴与参考就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同时经济学又是门经世致用的学科，移花接木，淮橘为枳，这也是理论上和实践上都亟待解决的难题。本书的两位作者我都很熟悉，建生和我在人民银行共事多年，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而定核则是我的学生，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理论研究。他们二人的合作可以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事实上通读完全书，给我印象最深的也是这一点。

在对西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涵义、模式、形式和稽核监督体系作过详细而严密的分析后，本书把重点放在了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研究上，有针对性地就各种现实问题提出了相应对策。在理论方法上突出量化分析和实证风格，强调可操作性；在论据选取上注重最新的第一手资料，材料详实，

论据充分，比如对广东发展银行等几家新兴商业银行运营情况的剖析，就对国内其他商业银行有很大的启发性和借鉴意义。当前的一些学术著作往往一般性的理论道理多，结合实际具体分析少，显得空洞，这一方面是因为作者占有材料的匮乏，另一方面是因为理论工具的落伍。本书作者较好地解决了当前学术专著的这个通病，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从大处着眼在小处入手，既高屋建瓴又紧扣现实，学术态度是比较科学、比较严谨的。

近年来国内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专著不下十余部、论文不下数百篇，不过我始终认为，一个问题的发现可能是最终的、是一劳永逸的，但是一个问题的解决却往往不是最终的。十余部专著、数百篇论文，光看数字就足以说明这个问题的难度。就理论意义言，本书的出版是对这个问题的一次总结与深化，在许多方面都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至于它的社会效应则有待于时间的检验。但是有一点很显然，那就是这本书也没有毕其功于一役，因为问题在发展，答案在变化，我们永远都只是在路上。所以我也希望作者继续在实践中探索，不断向理论界和银行界的朋友讨教，逐步深化和丰富自己的研究成果。

刘鸿儒

1996年7月30日

前 言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势在必行。

这不仅有国际“巴塞尔协议”和关贸总协定下“服务贸易协议”要求金融服务自由化的巨大压力，也是国内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深化，要求引入自律性管理机制和外部监管的迫切需要。

巴塞尔协议选定经互会组织的成员国及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借贷总协议提供贷款的国家为资信较高的组别国家，进入优惠组并享有较低风险权数。而我国目前则被列入非优惠组，设定了较高的风险权数。如对我国银行的较长期贷款设定 100% 的风险权数，对优惠组国家银行的较长期贷款则设定 20% 的风险权数。

目前，巴塞尔协议所要求的：“到 1992 年底，凡经营国际业务的国际性银行的资本对风险资产的比例必须达到 8%，其核心资本不得少于 4%，附属资本不得超过核心资本。”这个最终期限已过，而我国银行多未达标。最近，国际金融界权威性杂志《银行家》公布了按资本额大小为序的世界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国工商银行第 7，中国银行第 21，中国建设银行第 47，中国农业银行第 54，交通银行第 155。但我国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的平

均值为 4.13%，远低于 1000 家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平均值。这将给我国银行的海外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海外分支机构将受到所在国的苛刻监管。

1986 年 9 月开始的乌拉圭回合（即关贸总协定第八轮谈判）增添了服务贸易等议题。我国作为服务贸易协定的谈判国，随着协定的生效，虽然还暂时可以享有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但仍面临在全球范围内促进金融服务自由化的巨大压力。特别是我国几大专业银行如果不能在较短的时期内完成向商业银行的转轨，则当我国在根据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协定放宽对外国银行的市场准入和给予他们国民待遇以后，竞争和生存的压力将是异常严峻的。

我国金融业缺乏自律性管理和外部监管机制的问题，在 1992、1993 年的经济过热中表现得最为充分，差不多每一个县支行都到或准备到海南等地设立公司，导致了几百亿的房地产积压。目前这个势头虽已刹住，但各金融机构不计成本扩大规模，到处抢设网点和机构，高息揽存，竭尽全力扩张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市场占有份额，修建豪华办公楼等仍是不争的事实。这种低质量的数量型扩张必然导致亏损，或因准备金头寸不足造成压票、拒付和不能提现。这实际上是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在金融界的体现。

目前还有一个紧迫问题，就是在由计划向市场转型过程中，众多企业忽如一夜大觉醒来，在各地政府地方保护主义的支持下，大规模通过恶意破产来甩掉银行债务，使银行呆帐激增。现在的财会制度使用权责发生制滞后，税务部门对企业按应收销售

收入征税，不少亏损企业用贷款额来纳税。而银行实收利息虽然不多，却按应收利息交纳所得税，使银行贷款更多呆滞。如果我们对这些问题没有清醒的认识，不尽快用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来控制风险，形成银行自我保护机制，发展下去必将引发金融危机。

二

西方商业银行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已经有了一整套比较成熟、规范的经验，可资我们借鉴、学习。

在本世纪 30 年代以前，商业银行为保证客户随时提款和贷款，比较强调资产的流动性。其主要业务是以所谓真实的商业票据作为担保发放短期工商业流动资金贷款。这些在金融市场上随时可以转让的商业票据虽然使银行资产的流动性很高，但也限制了银行的经营范围。二战结束后，银行家们在资产的盈利性、安全性、流动性的权衡中进一步考虑到了盈利性，认为如果预期借款人会有可靠收入，那么银行即使发放中期贷款，也不会影响到资产的流动性。但到那时为止，都还是强调资产管理。直到五六十年代战后起飞经济的高速发展，西方银行才逐步认识到可以通过向中央银行再贴现、同业拆借、在金融市场上融资等多渠道借入资金，来解决资金的流动性问题。这就使银行由只注重资产管理发展到了资产管理和负债管理并重的局面。70 年代以后，国际金融竞争日益剧烈，跨国银行发展迅速，大量不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的、以收取佣金和手续费为目的的表外业务被商业银行创造出来，这大大增加了银行的经营风险、流动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也增加了存款人和投资者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

1988年7月，在国际清算银行发起和主持下通过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业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即巴塞尔协议又对资本比率、资产的划分和风险权数等进行了统一的规定，并设有国家风险，对不同国家分别列为优惠和非优惠组，在设定风险权数上区别对待。巴塞尔协议的基本点是：商业银行经营风险的防范应从银行自身寻找约束保障机制。资本金是偿还债务的基础，所以控制风险的根本就在于确定资本金与资产的比例关系，并要求所有商业银行照此比例来发展业务。其中表外业务按信用风险转换系数折成表内业务计算。这一协议使跨国银行的业务风险得到了有效的防范，并消除了国际上各国银行间的不平等竞争，使国际银行业由侧重盈利性转变到同时并重安全性和流动性。

国外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这些成熟经验值得我们借鉴学习，但移花接木、淮橘为枳，这就决定了我们不能囫圇吞枣、生搬硬套，而要结合我国转型经济的特征在借鉴的基础上发展，摸索出一套适合我们自己的东西出来。

三

我国银行全面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主要有内、外两方面的难点。

从内部因素分析，我国银行、特别是几大专业银行离真正商业银行的体制还差得很远，突出表现在：

1. 产权机制不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导致责权利不明确，缺乏应有的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同时，由于专业银行属国营性质，所以分支机构的设置不是按经济区划而是按行政区划，

管理权限的划分不是按经营规模而是按行政级别。产权机制的局限也造成了分配不是直接与经营成果挂钩，而是以计划指标调节为主，积累归国家、亏损有财政，造成银行本身不注重自身资本积累和扩张，自我发展的动力不足。

2. 经营行为和方向还不能顺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虽然近年来相继设立了国家发展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这三大政策性银行，但原有的几大专业银行还是受到计划体制的约束，受政策因素影响很大。比如受命发放给一些亏损国有企业的所谓安定团结贷款——工资贷款，纯粹用于消费而不是再生产，根本就没有归还的可能，与商业银行的准则是背道而驰的，但各专业银行也还不得不被迫执行。

3. 经营目标不符合商业银行的要求。表现为我们的专业银行虽然也讲经济核算，但核算目标却发生了偏差。从而在经营策略和资产选择方式上不成其为真正的商业银行。在西方，商业银行的经营直接受资本的约束，所以其核算目标偏重于追求资本回报、满足股东利益。而我们专业银行经营由于不和资本直接联系，其核算目标偏重于追求资产回报，倾向于通过外延扩大经营规模增加加报。也就是倾向于通过通常所说的粗放式经济增长方式来扩大再生产。

4. 思想认识还未转弯。一些专业银行的同志简单地认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就是存贷挂钩，多存多贷，不重视其他比例指标，看不到这是一套内部管理机制，是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的基本条件和内在需要，忽视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是从数量管理到质量管理的根本转变。还有同志对实行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能否真正按三性原则指导银行的经营管理心存怀疑。他们认为贷款限额是第一位的，片面强调限额、比例、效益之间的矛盾，对比例管理有抵触情绪，认识不到限额下比例管理的过渡意义和对接作用。由于思想不通，所以他们行动起来就期期艾艾、敷衍了事。

5. 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难以操作。目前各专业银行的信贷增量主要由中央银行每年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指标控制，而存贷比则往往与下达的指令性贷款规模指标相冲突。例如，当新增贷款规模指标小时，比例指标就无法执行，降低了专业银行进行比例管理的积极性。

从外部环境来看，也有诸多的困难，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 银行与企业的关系没有理顺，银行无限制地为企业垫付营运资金，补贴企业亏损，信贷资产风险极大。目前国有企业自有资本比例低，企业负债率高达 80%，其中负债的 90% 以上来源于银行贷款或投资。这一点又是与我国整体改革进程密切相联的。目前虽然已经开始推行现代企业制度，但大部分国营企业机制并未转变，效益仍然低下，而政府出于各种政治的、历史的、感情的原因，还是指令银行不顾效益地保证它们的资金需求。资金配置方式的体制仍然是财政预算和信贷计划按条块的分配，各地区、部门、企业争夺资金，银行不良资产都

2. 虽然金融市场已逐步建立起来, 但还很不发达, 金融工具欠缺, 利率市场化程度低。由于缺少健全、发达的资金市场、货币市场、股票债券市场, 银行就无法利用股票、债券筹集资金, 信贷资金只有靠中央银行调拨, 同业拆借市场的不发达也使各银行难以轧平不同期限的资产负债缺口, 以进行有效的负债管理。而且这种情况还极易诱导各专业银行不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要求参与金融市场的不规范运作, 以致常常出现乱拆借搞乱金融秩序、形成金融三角债, 和大量信贷资金冲击证券市场的情况。

3. 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金融市场发育程度和观念意识的不平衡, 使得不同地区银行的经营环境差异很大, 给中央银行实行统一的资产负债比例考核指标值带来了难度。

4. 近年来, 中国人民银行虽然陆续尝试了存款准备金、贴现和再贴现、贷款和再贷款、信贷总额控制等调控手段, 但发挥主要作用的仍然是信贷规模控制等行政色彩非常浓重的政策工具。这种以行政手段为主的政策工具缺乏相当的灵活性和回旋余地, 缺乏调节和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的良好性能。对国际经济、金融的不确定性波动, 中国人民银行也还缺乏一整套监测、反应体系。

四

虽然全面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面临内部、外部的众多困难, 但从市场经济的角度和专业银行老大难的现状看, 早一天实现比例管理, 放弃规模管理, 就早一天加快向现代商业银行的转

化。而且有些困难如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金融市场的发达和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宏观间接调控机制的完善等等本身就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推行互为因果。所以我们决不能以困难为借口，等、靠、要，像麻木的敲钟和尚一样，撞一天算一天。而应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加快改革的步伐。对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中几个敏感问题的处理，我们作了一些调查和探索。

1. 存贷比例怎样与贷款规模挂钩

由于限额管理是硬杠子，而存款增长又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所以存贷比往往成为事后被动反映贷款限额与银行吸取存款情况的统计数字。各地银行普遍认为限额下的存贷比控制极难操作。由于目前贷款规模是按季下达，存款比例和规模按季考核，各地银行为解决限额、存贷比例和银行效益的矛盾，纷纷采取所谓“季中鼓肚子，季末回笼子”等办法，季中突击放款，考核时突击收款，以求既减轻成本压力、解决资金出路，又使比例和限额恢复正常水平。但这种做法使银行资金处于极不稳定状态，负作用较大。还有银行为求得考核时存贷比例与信贷规模的吻合，而提高对分支机构“统存金”的比例，层层压低存贷比例的考核值。专业银行还面临一个历史上形成的呆滞资金存量对新的资金增量的影响问题。比如为了保持较好的流动性，就必须维持适量的备付金比率，但中央银行盯得很紧，只要备付金比率稍高一点，就收回对商业银行的再贷款。这就使商业银行所吸纳存款的相当一部分用来填补了历史上政策性不良贷款的窟窿，而这窟窿差不多是一个无底洞，给专业银行造成很大压力。

目前对存贷比例与贷款规模挂钩的问题，理论界和实际工作

部门的同志提出了多种方案。归纳起来主要有：①新增贷款规模与增量存贷比例挂钩；②新增贷款规模与存贷款余额挂钩；③在中国人民银行下达规模限额指标之下，再下达增量或余额的存贷比率，即贷款规模下的比例管理。我们认为，对新成立的如招商银行等商业银行可以一开始就采用第1、2种方式。对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沿海或经济发达地区分行也可以考虑用第1、2种方式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向国有商业银行全系统推广。

2. 资本充足率怎样达标

商业银行的资本具有经营、保护、管理三项功能。资本充足率是商业银行安全性的基本保证，也是支持资产规模扩张的前提条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资本与加权风险资产之比不得低于8%，其中核心资本不得低于4%，附属资本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100%。按人民银行要求，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要从资本总额中扣除尚未冲销的呆帐损失。而据测算，我国商业银行贷款存量能收回再贷的仅为30%左右，70%处于呆滞状态，其中根本无法归还的贷款预计占贷款总额的20%以上，所以如果按人民银行的规定来冲减银行的资本金，将使各商业银行的资本为负数。《巴塞尔协议》规定附属资本包括未公开准备金、资产重估升值部分、普通呆帐准备金、带有股本性质的债券和次级债券。而我国商业银行资本中绝大部分为核心资本，附属资本的品种单一，仅有贷款呆帐准备金一项，其在资本构成中的比重更是微不足道。另外由于我国各商业银行的分行不是法人，只有营运资金而无资本金。各商业银行总行留存本系统40%的资本金，分行的营运资金在每年上报总行利润的33%中提取。所以分行对保证

营运资金充足率主动性较小。

要解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过低的问题，有几条路子可走，一是国家财政向银行拨付资本金；二是商业银行滚动发行长期金融债券，以补充附属资本；三是对各专业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造，通过吸收新的股东增加资本金。

3. 比例管理与银行合理规模问题

这里的合理规模有两方面的含义。其一是银行的经营状况如何与自身的资本规模相适应的问题。这实际上是《巴塞尔协议》将资本充足率作为对商业银行监管的核心内容的根本原因。如果银行要满足《商业银行法》和《巴塞尔协议》关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在短期不能补充资本金的情况下，要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唯一合法之路就只能是提高信贷质量。如果我们不顾自身合理规模的约束而加速低质量的数量型扩张，不计成本广设网点，一意追求贷款规模的增大，结果只能是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导致不正当竞争。现在几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不仅包括历史的、政策的原因所带来的存量部分，新的贷款增量中仍有相当大一部分变为不良资产，这与一些分支行盲目扩大规模有极大的关系。事实上，合理的规模是与充足的资本金相适应的，只有这时，银行的经营成本、管理费用最低，而服务和收益分别达到最优、最高点。所以各银行一定要在人才、管理、装备水平上下功夫，苦练内功，变粗放型为集约型增长。

其二是怎样的规模才有利于比例管理实施过程中的监控。从管理学和区域经济学的最优方案来看，我们认为以交通银行模式按经济区划来设置银行，并以经济区划一级分行作为考核主体

比较合适。但在目前各大国有商业银行按行政区划设置分行格局短期还不能根本改变之前，暂时先以省、单列市一级作为监控、考核主体是比较现实的选择。

4.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考核指标值是否应一视同仁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东西部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沿海和内地边远地区银行之间的资金结构存在差异，各商业银行由于历史包袱与新兴的商业银行在资金结构上也有很大不同。所以各家银行纷纷陈述自己的理由，希望中央银行在对它们进行考核时，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指标值相对宽松一些、优惠一些。就存贷比而言，边远地区的银行认为自己资金来源少，可用资金少，中央银行应对它们规定较高存贷比，并由中央银行再贷款解决资金短缺部分，以加快经济发展；沿海发达地区的银行则认为它们贷款质量高，经济效益好，既然现在搞市场经济搞商业银行，就不能像过去那样再搞一平二调，而应效益优先，给它们较高的存贷比。原来的几大专业银行目前实行限额下的比例管理，存贷比控制在 75% 以内，而新兴的商业银行则可能实行较高的存贷比例管理。这就形成了存贷比的双轨制，产生出一些问题和矛盾。例如，由于浦东发展银行的存贷比为 80%，所以上海市政府 1994 年就将养老基金的托管从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划给了浦东发展银行，以换取更多的贷款来支持地方项目和经济发展。类似的情况在其他地区也屡见不鲜。

所以我认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考核指标值应该统一，不然双轨制就会造成不平等竞争、造成不同银行间的利益差别和形象差别，也会给中央银行的监管造成混乱。

5. 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进程问题

早在 80 年代末期,我国交通银行系统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等就开始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进行了摸索。1994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正式颁发了《关于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通知》及附件《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监控指标》、《关于资本成份和资产风险权数的暂行规定》,试行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加强对银行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量化控制。从那时到现在这两年多的时间里,经过我国银行界同仁们的不懈努力,实施全面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条件已初步具备。这表现在:第一,两年半来,各地、各级银行纷纷试点,寻求限额下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可操作性;第二,企业产权问题已从理论研究转向务实,产权交易市场的形成已使产权的明晰和管理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中央 1995 年又明确提出“抓大放小”,以大规模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这就使得银企关系有了实质性的改变;第三,1995 年中央银行开始进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同时利率杠杆正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存款准备金率也开始考虑适时调整,这说明中央银行调控手段正从以直接调控为主转向以间接调控为主;第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正式颁布为银行改革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第五,新的商业银行崭露勃勃生机,外国银行机构的分行也获准逐步扩大业务范围,这使银行市场准入的开放已由过去的完全国家垄断转化为一个时间和技术上的问题;第六,十多年的金融体制改革,形成了新一代的经营管理者群体,一大批具有新知识结构的年轻人才已经或正在进入银行技